

附件

贵阳贵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服务综合体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1473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筑府办函〔2024〕50号），打造一批资源配置优、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服务综合体，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服务综合体（以下简称“综合体”），是指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服务能力、推动产业聚集发展为主要任务，依托楼宇设施（园区），集聚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人才服务、科技孵化、金融支持等各类公共服务资源要素，为楼宇（园区）内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的新型载体。

第三条 综合体建设应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院所及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原则。综合体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

公平、公正、公开和统筹规划、择优认定、动态管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和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分别负责辖区内综合体的认定管理、运行评价等工作。各区（市、县）、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综合体的申报推荐工作，配合开展综合体认定相关事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条件。综合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综合体申报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良好市场化运营管理、产业配套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

（二）综合体应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聚焦产业全链条，搭建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人才支撑、科技孵化等服务，加强资源开放共享，降低企业成本，助力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主体构筑开放、共享、协同、共赢的产业生态体系。

（三）综合体服务的产业规模较大、集聚度较高，定位明确、特色突出，符合贵阳贵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方向。

第三章 申报材料和认定流程

第六条 申报材料。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

适时发布申报通知，提出重点方向和申报要求。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申报工作。

第七条 综合体认定流程：

（一）申报。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按照属地原则，分别向区（市、县）、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和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申请。

（二）初审。各区（市、县）、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至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备选。

（三）会审。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市直相关单位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会审。

（四）评审。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会审的综合体开展实地勘察和评审，提出建议拟认定名单。

（五）审议。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按属地将建议拟认定名单提请党组审议，形成拟认定名单。

（六）认定。经审议后形成的拟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认定名单。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年度报告。建立综合体运行情况年度报告制度，经认定的综合体自行开展年度自评工作，并按属地向市发展改

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第九条 运行评价程序：

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对辖区内认定的综合体，每两年开展一次运行评价。程序如下：

（一）数据采集：综合体运营单位按照评价工作指南，将评价材料按照属地原则，分别提交区（市、县）、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和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

（二）数据初审：区（市、县）、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对辖区内综合体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提交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对辖区内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初审；

（三）评价方式：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计算和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运行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给予摘牌，并自摘牌之日起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十条 支持保障。根据《贵阳贵安支持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暂行实施细则（修订）》规定，给予综合体补助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综合体出现以下重大变更情形，应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按属地报市发展改革委或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 （一）综合体的功能、产权、范围发生变更；
- （二）综合体的企事业性质、股权、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
- （三）综合体其他重要事项调整的。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综合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各区（市、县）、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按属地报市发展改革委或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经核实后取消其综合体称号，并自取消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 （一）逾期未报送运行评价相关材料；
- （二）连续两次运行评价不合格；
- （三）发生偷税漏税、恶意欠薪、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因综合体的功能、产权、范围等变更事项不再符合综合体认定条件；
- （五）在消防、环保、安全等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情况的；
- （六）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的；
- （七）司法、行政机关等执法单位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